
關連交易

於國際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與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進行若干交易。於本公司上市後，倘沒有第十四 A 章的豁免，尤其是本招股說明書「豁免一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豁免，則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下文載列該等關連交易的概要。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或就須予知會交易及關連交易編製股東通函的加拿大規則及法規，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本公司章程、若干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若干英屬哥倫比亞法律及加拿大聯邦法律概要，以及股東保障事宜」。

因此，以下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分析僅供披露用途。

本公司須遵守加拿大證券管理局多邊協定文件 61-101 — 保護特別交易的少數證券持有人（「MI 61-101」）的條文有關關聯方的規定。MI 61-101 的擬定目的是為監管業務合併、內幕交易、發行人交易及關聯方交易，在若干規定的情況下，就這些種類的交易訂立正式的評估和少數股東審批規定，藉此公平及被視為公平地對待所有證券持有人。

持續關連交易

共用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 Global Mining Management Corporation（「GMMC」）及 Global Mining Management Limited (BVI)（「GMML」）及若干其他公營及私營公司（包括艾芬豪）訂立日期為 1996 年 9 月 1 日的股東企業管理及成本共享協議（「管理協議」）。

於 2003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根據管理協議認購 GMML 的股份。根據管理協議，本公司及其他七家公司（包括艾芬豪）為各佔 GMML 同等股權的股東。協議各方通過 GMMC 按成本收回基準共用辦公室空間、傢具、設施及通訊設備，以及於英屬哥倫比亞溫哥華聘用多名兼職行政、辦公室及管理人員。

共用辦公室設備及共用兼職員工的成本根據共用兼職員工處理有關本公司事宜所用的時間按比例向本公司收回。一名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人員亦同時為 GMMC 及 GMML 的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本公司副總裁及公司秘書、總監及助理公司秘書為 GMMC 的員工。

由於 GMML 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5)條，GMML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艾芬豪身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控制一家非全資子公司逾 10% 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6)條，由於 GMMC 為 GMML 的子公司，故為關連人士。本公司與 GMML 之間並無相關關連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GMMC 與本公司的交易屬於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3(2)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經獨立批准的規定，並據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1(8)條所述的共用行政管理服務。上市規則第 14A.31(8)條豁免上市發行人與關連人士之間按成本基準共用行政管理服務。服務成本必須為可予識別，並由有關各方按公平公

關連交易

正的基準分攤。該項豁免適用於此項交易。由於獲得上市規則第 14A.33(2)條的豁免，該等交易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有關三年期限及年度上限的規定。

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 I2MS.net Pte Ltd (「I2MS」) 訂立日期為 2009 年 1 月 1 日有關全球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支援以及就信息技術項目的服務協議。艾芬豪身為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1)條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 I2MS 為艾芬豪的全資子公司，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 1.01 條有關聯繫人的釋義(b)(i)分節的定義，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4)條，I2MS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服務協議為持續關連交易，涉及按持續基準提供服務。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3(2)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批准的規定，並據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1(8)條所述的共用行政管理服務。上市規則第 14A.31(8)條豁免上市發行人與關連人士之間按成本基準共用行政管理服務。服務成本必須為可予識別，並由有關各方按公平公正的基準分攤。該項豁免適用於此項交易。由於獲得上市規則第 14A.33(2)條的豁免，該等交易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有關三年期限及年度上限的規定。